

親屬法要論

北平朝陽大學出版部發行

親屬法要論

禮縣郁嶷著

北平朝陽大學出版部發行

# 郁嶷叢著目錄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初版

親屬法要論全一冊

定價壹圓

著述者 澄縣郁嶷憲章

親屬法要論 定價一元

政治學刊印中

比較憲法刊印中

法苑叢談刊印中

記刊印中

三十至四十銘傳序記之文

中國法制史 定價一元  
法學通論 定價六角

貨幣綱要 洋裝定價一元  
平裝定價六角

郁嶷文集 集錄卅前銘傳序記之文  
定價四角

郁嶷論文集 集錄冊前政法及其他論文  
定價五角

繼承法要論 定價七角

版權所有

發行者 朝陽大學出版部

印刷者 和記印書館  
西長安街八十二號  
電話南局六七七號

D937.6  
4702

# 例 言

一 不佞承乏北平各大學親屬法講席歷有年所近感於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以來海內學者就該編全體從學理上爲系統的研究者尙乏其人竊不自揣爰取所編講稿稍加整理付諸手民聊作椎輪以俟大輶

二 本書根據現行民法親屬編條文解釋其疑義援引各國法例名家學說參以己意評隨其得失於現行法之缺點及謬誤往往妄逞膚見多所論究未敢謂當尙乞明哲賜予匡正

三 拙撰「論新親屬法草案採取個人制之當否」「家制餘論」「繼母在現行民法上之地位」等文足與本書互相發明附錄於後以資參考

四 新親屬法草案說明書係不佞草擬故本書爲便利計間採用其語特此聲明

五

本書大部屬稿於客歲夏間嗣因赴日視察輒於中途秋後校課繁忙未能執筆茲趁暑假始將第四章監護以下草成之日月不居倏已逾歲而時事銳變恍如隔世瞻顧中原感愴無涯

二二，八，二二八，郁 疑識於北平

# 親屬法要論目錄

## 緒論

第一章 親屬法之名稱

第二章 親屬法之範圍

第三章 親屬法之性質

第四章 親屬法之特質

第五章 親屬法之沿革

第六章 親屬法之主義

第七章 親屬法之位置

第八章 親屬法之難易

##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親系

第二節 親等

第三節 親屬之分類

第一款 血親

第二款 媚親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變遷

第二節 婚姻之意義

第三節 婚姻之預約

第四節 婚姻之要件

第五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第一款 婚姻之無效

第二款 婚姻之撤銷

第一項 撤銷之原因

第二項 撤銷之效力

第六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七節 夫妻財產制

三〇六〇  
五四五三四五四九四八四七三六三三二九二六二五二四二三二二

第一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項 總說

第二項 聯合財產制

第二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項 總說

第二項 共同財產制

第三項 統一財產制

第四項 分別財產制

第三款 民法外之財產制

第一項 嫁資財產制

第二項 婚權財產制

第八節 離婚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兩願離婚

第一項 總說

六二

六二

六三

七三

七三

七九

八五

八六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六

九六

第二項 兩願離婚之要件	九六
第三項 兩願離婚之無效及撤銷	九七
第三款 判決離婚	九九
第一項 總說	九九
第二項 離婚之原因	一〇三
第三項 離婚之訴	一〇七
第四項 離婚之效力	一一〇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一一
第一節 婚生子女	一一一
第一款 婚生子女之意義	一一一
第二款 婚生之推定	一二二
第三款 婚生之否認	一二五
第二節 非婚生子女	一二八
第一款 非婚生子女之意義	一二八
第二款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	二二九

第一項 認領之種類

第二項 認領之效力

第三款 非婚生子女之擬正

第三節 養子女

第一款 養子女之意義

第二款 養子女之沿革

第三款 養子制度之利弊

第四款 收養關係之成立

第五款 收養關係之終止

第一項 收養關係終止之種類

第二項 收養關係終止之效力

第四節 父母子女之權義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父母之權義

第三款 子女之權義

一一九

一二六

一二八

一二三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三七

一三九

一四五

一四六

一五一

一五三

一五四

一六二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監護之意義

一六六  
一六七

第二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七〇  
一七一

第一款 監護之成立

一七二

第二款 監護之機關

一八六

第三款 監護之終止

一八九

第三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九三

第五章 扶養

第一節 扶養之意義

一九五  
一九六

第二節 扶養之範圍

一九八

第三節 扶養義務者之順序

二〇〇

第四節 扶養權利者之順序

二〇一

第五節 扶養之要件

二〇二

第六節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

二〇四

第七節 扶養之消滅

二〇五

第六章 家

## 第一節 家之意義

## 第一節 家之組織

第一款 家長

第二款 家屬

### 第三節 家長之權義

#### 第四節 家屬之權義

第七章 親屬會議

## 第一節 親屬會議之意義

## 第二節 精靈會議之組織

卷之三

金匱要略

附錄

一，論新親屬法草案採取個人制之當否

二、家制餘論

三，繼母在現行民法上之地位

八

一四

母族妻族。均係異姓。而亦在親族之列。足證親族專指同姓之非古義矣。

(二)我國往者。宗盟之列。先同姓而後異姓。喪服之禮。重同族而輕外親。爾雅一書。於同宗曰族。於母妻則曰黨。畸重畸輕。畛域攸判。此實男系宗法主義時代重男輕女之陋習。清律本之以定制。雖未可厚非。而在今日宗法衰歇。男女平等之義大明。苟猶斤斤於此。詎非冬葛而夏裘耶。

(三)民法親屬二字。係沿用民草。民草則根據清律。而清律則淵源於唐。然唐律中並無親屬名稱。如清律親屬相爲容隱。在唐律但曰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親屬相盜律。在唐律但曰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均無親屬字樣。逮明始見律文。遜清承之。實爲晚出。無取勦襲。

由是觀之。親屬法名稱。考諸古義。徵之今勢。及其法律上之沿革。均有未可與親族法嚴立界別之必要也。

親屬法之範圍。因其觀察點不同。而內容各異。茲分述如左。

自實質上觀之。親屬法者。規定親屬關係及由親屬關係所生權利義務之法規也。如親子關係夫妻關係及由親子夫妻所生之財產關係。均為親屬法之範圍。或曰親屬法為身分法。其規定親子夫妻之關係。以明身分固矣。至由此身分所生之財產關係。應於財產法中規定之。非親屬法之範圍也。然此等財產關係。乃附麗於身分者。即以身分之存在。始生財產上之權義。與彼普通財產上之權義。能脫離身分而獨立者。既屬夐殊。自以規定於親屬法中為當也。

自形式上觀之。親屬法之範圍。以民法中第四編所規定者為限。即法律上賦與親屬法之名稱者。始為研究之所及也。至實質上果否為身分關係及由身分關係而生之權義。均非所問。如監護制度。本與身分無關。而德瑞日立法例及我民法親屬編中。咸包括之。遺產繼承乃由身分關係所生之財產權。然多數立法例。皆特設繼承法規定之。而不屬於親屬法之範圍。故親屬法實質上之範圍與形式上之範圍。必非一致。本書所研究者。係國府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公布之民法第四編親屬。蓋屬於形式的

範圍也。

### 第三章 親屬法之性質

長字悠矣。萬法森羅。皇古之初。自然法則。雜然流行。後聖有作。創設章制。經紀群倫。人爲之法。於是生焉。親屬法公布最晚。其爲人爲法固矣。然在人爲法中。性質何屬。是又當分別述之也。

(一) 親屬法者私法也。私法爲規定私人間權義之法律。親屬法中所規定。如親子夫妻家屬監護等。無論享權利或負義務之各方。均係私人。其爲私法也。實無容疑。然以吾國舊制言之。親屬規定。皆散見於唐宋明清律之中。而唐宋明清各律。係以國家關係而成立。乃屬公法之性質。親屬規定。既羼雜其間。則又爲公法而非私法矣。惟晚近受世界潮流之鼓蕩。而有民法之編纂。民法爲私法之一。而親屬法則爲民法之一。窮源溯流。依類相從。是親屬法已由昔之公法變爲今之私法矣。

(二) 親屬法者强行法也。私法之規定。多任當事人之自由。所謂聽許法是也。親屬法雖爲私法之一。而其規定。多屬強制。蓋親屬法之對象。如親屬關係家屬關係

監護關係等。爲社會組織之基礎。與道德風教。有密接之關係。故不許當事人之自由取舍。而惟法定之強制是從。庶幾社會公益。獲以保全。但夫妻財產制。僅關乎個人私益。在親屬法中爲自由規定。乃屬特例也。

(三) 親屬法者普通法也。親屬法適用之範圍。及於國民全體。而無間乎貧富貴賤。悉納於斯法之中焉。其爲普通法也甚明。惟日本對於華族有華族令。對於皇室皇族有皇室典範。皇族身位令。皇室親族令等特別法。而不適用親族法。是爲特例。

(四) 親屬法者實體法也。親屬法係規定夫妻親屬家屬及監護關係間權利義務之實體。故爲實體法。至實行此種權義之方法。則有戶籍法。民訴法中之人事訴訟程序。以資利用。是戶籍法及民訴法中之人事訴訟程序。乃親屬法之程序法也。

#### 第四章 親屬法之特質

(一) 親屬法上之權利。專屬於有特定身分者之一身。故不能拋棄或移轉之。與物權。